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9日、2022年8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377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377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并于2022年7月27日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同时，根据《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

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